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工〔2021〕6号



关于做好 2021 年清明节假期学生安全 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校历安排，我校 2021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为 4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保证广大同学度过一个安全、稳定的假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疫情防控工作

各二级学院要强化担当，压实责任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部署，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引导，组织开展好假前疫情防控教育，引导学生假期非必要不出境、不前往国

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做到少流动、少聚集，如外出，途中务必做好个人防护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二、落实常规安全教育

各二级学院要在放假前利用班会、新媒体平台等做好学生各类安全教育，特别是法制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防诈骗、防溺水等安全常识教育，增强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。

三、密切关注学生动态

各二级学院应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信息报告制度，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健康状况，做好学生健康管理和心理疏导工作，制定“一人一档”学生信息台账，做好学生离校出行登记（附件1），持续精准监测，确保外出学生出行全程可追溯，预防突发事件发生。

四、倡导清明文明祭祀

大力倡导简约文明、低碳环保的清明网络祭扫，组织学生通过中国文明网、福建省文明网、泉州市文明网，参加“网上祭英烈”等文明祭扫活动，参与网上祭奠、发表祭奠感言，表达对先烈、先贤、先人的感恩和敬仰。

五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

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假期值班安排，如遇学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，应及时报告学院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，做好处置工作。

六、严格执行出入校审批制度

教育学生遵守学校校门管理规定，尽量减少出校，确需出校，必须严格履行出入校审批制度（出入校审批流程详见附件2），并按学校规定日期返校，返校后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配合做好

相关工作。

七、准确掌握学生返校情况

各二级学院要在4月5日（星期一）晚上组织召开班会，及时了解学生的返校情况。对于未按时返校的学生，务必及时与学生取得联系，确认学生未返校原因及具体返校时间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并于当天晚上20:30前将学生未返校情况建立台账（附件3），电子版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尤建军老师。各二级学院要跟踪未按时返校学生情况，做到每天一报，直到全部学生返校。

- 附件：1. 节假日学生去向登记表
2. 出入校审批流程
3. 假期结束未按时返校学生情况表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2021年3月31日